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汕市发改函〔2018〕1782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高中心城区居民 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燃气定价机制的规定，经对中心城区管道企业 2018 年 9-10 月份液化石油气的进货成本情况进行核算，决定调高中心城区居民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，新用户每立方米从 15.2 元调整到 17.0 元，老用户每立方米从 13.2 元调整到 15.0 元。

二、你司要积极组织货源，保质保量供应，严格执行规定价格，并在收费窗口的显眼位置进行明码标价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共同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和经营秩序。

三、澄海、潮阳、潮南区和南澳县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管



理和调整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（按实际用气量计）执行。

附件：汕头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，市住建局、质监局、工商局，市消委会，市燃气协会，金平、龙湖区发改局，濠江区发展规划局、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校对入：吴序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:

汕头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液化石油气 销售价格表

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

项目	销售价格 (元/立方米)		备注
	新用户	老用户	
居民管道液化 石油气	17.0	15.0	

- 说明: 1. 老用户指 2006 年 12 月 26 日前已缴交 (含已签订合同) 燃气管道建设配套费用的用户, 其余为新用户。
2. 老用户优惠数量继续有效, 老用户在优惠数量用满后, 按新用户价格执行。
3. 工商业等其它用气暂由供求双方协商定价。

